

证券代码：835829

证券简称：聚晟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彭程质押 1,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25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权人为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彭程提供所持公司股份作为反担保物质质押给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并与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金质字[2019]第（274）号”的《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出质人彭程股权质押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彭程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8,636,438、57.58%

股份限售情况：6,477,329、43.18%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250,000、8.33%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 （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